

合同编号：2021-HT1153  
非涉密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联系人：魏仁鹏

联系方式：13706977631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本项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了解估值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本次估值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位于北京、宁波、上海、青岛、武汉、福清、波兰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内容以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以会计报表日为估值基准日。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双方未提出异议，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目的估值业务事项按本合同约定延续执行。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时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地点：中国南京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1619

非涉密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

联系人：任春燕

联系方式：13810866490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黄运荣

联系方式：189013067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和 Finsecur SAS 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和 Finsecur SAS 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和 Finsecur SAS 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

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评估机构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评估机构还应当予以赔偿。

3、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合同签订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任春英

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0】日

地点：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杜梅

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1-HT/657  
非涉密

# 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住所：FLAT/RM 4611, 46/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联系人：郭利伟

联系方式：010-59568541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 Sinochem Petroleum USA LP 拟转让 Wolfcamp 油田 40% 权益之事宜所涉及的 Wolfcamp 油田 40% 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估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Wolfcamp 油田 40% 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Wolfcamp 油田 40% 权益涉及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Sinochem Petroleum USA LP 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书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书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或合理替代程序，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70062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27.62%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27.62%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内容以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070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Tivoli, LLC 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Tivoli,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Tivoli,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1011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072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梁志军

代表：(签字)

刘朝东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 0177-0183

非涉密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487 号

联系人：徐郡

联系方式：18616855926

##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资产组认定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中国上海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178  
非涉密

##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和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办公大楼4611室

联系人：刘澎

联系方式：13501154851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广柏制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确定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Centrie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B.V.）50%股权或有对价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广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具体内容以广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2月20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2月20日

地点: 中国香港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180

非涉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联系人：毕显

联系方式：18233186143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二月 五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valuation institution.

时间：二〇二二年 二月 五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170192

非涉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人：敖都吉雅

联系方式：13911395739

##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咨询目的：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085 号）进行专业复核，并出具相应复核意见。

2、复核对象和复核范围：复核对象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085 号）；复核范围为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等。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复核基准日：为原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21 年 12 月 31 日。

5、复核报告出具数量：咨询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复核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复核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委托人提供复核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咨询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章）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地点：中国 北京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地点：中国 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  
非涉密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联系人：万美辰

联系方式：159 0125 4211

##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东林

联系方式：13521857761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咨询目的：对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MCM 矿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价值分析报告，为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MCM 矿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咨询范围为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 MCM 矿业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发布的并经会计师审阅的会计报表所列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咨询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咨询报告出具数量：咨询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咨询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咨询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报告书，初稿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签章)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293

非涉密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 2

楼

联系人：毛丹妍

联系方式：13817954272

##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撒大刚

联系方式：13572178532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ELLiquence,LLC 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ELLiquence,LLC 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地点: 中国上海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2-HT0304

非涉密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委托人：

名称：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王金艳

联系方式：13839115160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估值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一) 估值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其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 Incodel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商誉相关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对长期股权投资-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Incodel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Incodel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长期资产。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管理层）、审计师认定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及资产负债申报明细为准）。

(三)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四) 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

(本页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地点：中国北京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编号: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项目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系人：黄金

联系方式：13501076159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工国际控股（加拿大）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之事宜涉及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商誉之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估值报告书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估值单位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计师确认后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编号：2022-HT0412

非涉密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使用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联系人：刘同科

联系方式：13676669098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估值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部分机器提供减值测试咨询服务。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一）估值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其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项含商誉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长期资产。（具体以委托方（管理层）、审计师认定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为准）。

（三）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四）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报告书各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估值业务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协调被估值单位向估值机构提供估

委托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地点：中国北京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Index No: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AND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

信用等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 **Client**

Company: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Address: Rua Funchal, 418, 3º andar, Villa Olímpia, CEP 04551-060, São Paulo, SP, Brasil.

## **Appraiser**

Company: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Floor 12, 7<sup>th</sup>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fter negotiation of both sid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are reached:**

### **Business items**

1. Purpos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recoverable value of the goodwill of asset groups involved. This recoverable value would be used for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lient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incipal and its auditor, Rio Verde Energia S.A., Rio Canoas Energia S.A., CTG Brasil Negócios de Energia S.A. are regarded as a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A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Likewise, Rio Paranapanema Participações S.A. and its subordinate CTG Brasil Trading Ltda., 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 and Rio Sapucaí Mirim Energia Ltda. are regarded as another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B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Scop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scope is al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involved in goodwill related to A\B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2. Value Consulting Benchmark Date: December 31<sup>th</sup>, 2019, December 31<sup>th</sup>, 2020, and December 31<sup>th</sup>, 2021.

3. Users of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client, the appraised entity, proprietor, the equity receiver for the purpose clearly ruled in the report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Dispute resolutions and liabilities for the breach of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ould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once a dispute or conflict happens. If a dispute cannot be resolved after consultation, any one of them can initiate litigation to a court.

If any side of both parties conducts a breach of the contract, which results in the loss of the other, the breaching party should offer the other indemnity.

If any side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greement owing to force majeure, its liability can be fully or partially exempted based on the effect of force majeure,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is Agreement and rel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of ar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The parties herein elect the Courts of the City of 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 to solve any controversy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herein waiving any other the most privileged it might be.

Client: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ppraiser: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fficial Se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rlos Carvalho in blue ink]*

Carlos Carvalho  
Vice-Presiden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odrigo Egreja in blue ink]*

RODRIGO EGREJA  
Controllership

合同编号: 2022-HT0453

非涉密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联系人：张泽中

联系方式：13522009097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国铀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之事宜所涉及阳光矿业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JV” Nur Dala）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阳光矿业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JV” Nur Dala）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经济行为所涉及阳光矿业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JV” Nur Dala）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伍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地点: 中国北京

455  
合同编号：2022-HT000Q  
涉密（非涉密）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联系人：关婷婷  
联系方式：17301062504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田应雄  
联系方式：1370138574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DotC United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 DotC United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DotC United Inc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由于委托方对 DotC United Inc 的投资占比 29.99%，为单一第二大股东，委托方无实际控制权，故委托方仅提供 DotC United Inc 近期会计报表及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一月 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一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480

非涉密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及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地点: 中国内蒙古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498  
非涉密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5 层 01 单元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North Sea Tankers B.V.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North Sea Tankers B.V.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North Sea Tankers B.V.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委托人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上海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合同编号：2022-HT0519

非涉密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17层

联系人：李建安

联系方式：13810371849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Aldener Extremadura S.A.U.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 Aldener Extremadura S.A.U.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Aldener Extremadura S.A.U.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Aldener Extremadura S.A.U.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5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经备案审核通过后，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地点：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022  
非涉密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 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3 幢一层 101

联系人：李玫

联系方式：18611403056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1-HT0523  
非涉密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3 幢一层 101

联系人：李玫

联系方式：18611403056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542

非涉密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联系人：郭敏

联系方式：15850571757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点：中国江苏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编号：2022-HT0543

非涉密

**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 18 号  
联系人：郑国烟  
联系方式：13801709138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关联公司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4、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地点：中国无锡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555

非涉密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开发区天纬四街3号

联系人：张逢伟

联系方式：010-89455123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事宜所涉及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地点：中国北京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地点：中国北京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2022-HT0510

2022-HT0607

编号：2022-0

非涉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委托人：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A-28 层

联系人：王昌功                      联系方式：15824128680

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进行复核，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咨询业务基本事项

### （一）复核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进行复核。

### （二）复核对象和复核范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本页为《复核业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代表: (签字)

*杨物*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杭州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王*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WANG BO

合同编号: 2022-HT0583  
(非涉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分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 12 层

联系人：池文泽

联系方式：010-86496032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 1173 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设立新公司之事宜所涉及的中建海外有限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建海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建海外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建海外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伍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并备案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

(签章)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时间: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二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626

非涉密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西南区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上海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677  
非涉密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联系人：魏仁鹏

联系方式：13706977631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进行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委托人估值基准日持有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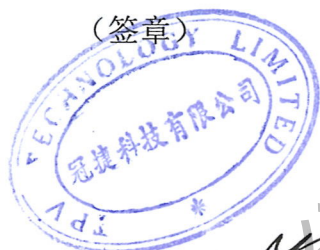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地点: 中国福建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000

非涉密

评(2022) 903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闫松  
联系方式：18611519569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 1、评估目的：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 HDPF Participacoes Ltda. 及 DKBA Participacoes Ltda. 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HDPF Participacoes Ltda. 及 DKBA Participacoes Ltda.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含商誉资产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月10日

地点：中国上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月10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708

非涉密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拉芳大厦  
联系人：苏焯均  
联系方式：13570352455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苟焱均

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点：中国广东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杜琳

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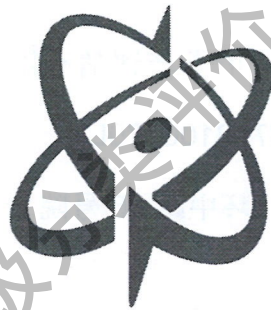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NEC02010000001-FWHT-22-0023

2022-HT0732

#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二二（泰国）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核集团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229号

甲方（委托人之一）：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0847E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富

乙方（委托人之二暨产权持有单位）：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0777324968

住 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2 号 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梅向阳

丙方（受托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00470L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梅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因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核二二（泰国）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中核二二（泰国）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2.乙方联系人：王幼文

联系电话：1827142062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7 楼金融财务部

3.丙方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电话：13911733088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丙三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6）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 2022- HT0742  
涉密 (非涉密)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咨询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参考。

2、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范围为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咨询范围具体内容以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咨询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咨询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咨询报告出具数量：咨询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咨询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咨询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4月10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4月10日

地点: 中国北京

X2CG 202205070004

合同编号: 2022-HT 0768  
非涉密

**紫光展锐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 委托人一

名称：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赵元萸

联系方式：18721209482

## 委托人二

名称：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赵元萸

联系方式：18721209482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 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拟转让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股权所涉及的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一：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人二：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二年 月 日

时间：二零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上海

地点：中国上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刘松*

时间：二零二二年 5 月 30 日

地点：中国北京



m  
2-6-8

编号: 2022-41958  
非涉密

##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6 号楼

联系人：陈娟

联系方式：13669095452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特物流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之行为涉及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机器设备，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时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地点: 中国北京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系统使用



合同编号:康药合字 2022 00763

合同编号: 2022-HT1098  
非涉密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康臣药业集团



## 委托人

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联系人：刘同科  
联系方式：13676669098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 被评估单位

名称：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 71 号  
联系人：方培城  
联系方式：13632378800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评估，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事宜所涉及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浙江

地点: 中国北京

被评估单位:

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广东



ited  
司

.....  
re(s)

合同编号：2022-HT  
非涉密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旭东  
联系方式：010-84534078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清算所涉及中纺机日本研究院株式会社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纺机日本研究院株式会社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中纺机日本研究院株式会社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纺机日本研究院株式会社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5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 1385  
非涉密

##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和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使用



委托人

名称：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17层

联系人：李建安

联系方式：13810371849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之事宜所涉及房地产；拟转让 Aldesa Nuevo Madrid, Spain, S.L.、Perdigana San Pau, S.L.、Puerto Deportivo Torre Vieja, S.A.U.、Autovias Cinco, S.A.、Aldeturismo de México, S.A. de C.V. 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西班牙赫罗纳、马拉加、瓦伦西亚、马德里、萨拉曼卡土地所有权和西班牙马德里的办公楼价值；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Aldesa Nuevo Madrid, Spain, S.L.、Perdigana San Pau, S.L.、Puerto Deportivo Torre Vieja, S.A.U.、Autovias Cinco, S.A.、Aldeturismo de México, S.A. de C.V.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转让资产所涉及位于西班牙赫罗纳、马拉加、瓦伦西亚、马德里、萨拉曼卡的土地，位于西班牙马德里市区北部的2栋办公楼；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Aldesa Nuevo Madrid, Spain, S.L.、Perdigana San Pau, S.L.、Puerto Deportivo Torre Vieja, S.A.U.、Autovias Cinco, S.A.、Aldeturismo de México, S.A. de C.V. 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铁建国际投资

甲方合同编号：CNEC02010000001-FWHT-22-0045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2022-HT1416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蒙古子公司拟接受以资产抵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核集团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229号

甲方（委托人之一）：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0847E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富

乙方（委托人之二暨拟接受抵债单位）：CNEK 蒙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第 3 分区未来小区

法定代表人：高明

丙方（受托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00470L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林梅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 CNEK 蒙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接受杜鲁盟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不动产抵偿债务涉及蒙古国乌兰巴托市 DUL 小区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联系电话：13986806665

地址：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第3分区未来小区6#楼205室

3.丙方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电话：13911733088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丙三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6）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合同编号: 2022-HT1491

非涉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信用评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 委托人

名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住所：東京都港区新橋 5-5-1

联系人：史育安

联系方式：81-03-3434-7890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拟了解房地产价值所涉及位于东京都品川区南大井 2-12-5 南大井 102 号、东京都葛饰区西龟有 4-17-4 西龟有 504 号和东京都葛饰区西龟有 4-17-4 西龟有 505 号的三处房地产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提供咨询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位于东京都品川区南大井 2-12-5 南大井 102 号、东京都葛饰区西龟有 4-17-4 西龟有 504 号和东京都葛饰区西龟有 4-17-4 西龟有 505 号的三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值范围为位于东京都品川区南大井 2-12-5 南大井 102 号、东京都葛饰区西龟有 4-17-4 西龟有 504 号和东京都葛饰区西龟有 4-17-4 西龟有 505 号的三处房地产，具体以委托提供的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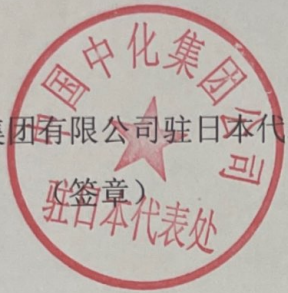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地点: 日本东京

地点: 中国北京

信用分级分类评估工作规范

Letter No: 2022-H71498  
Non-secret 非涉密

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  
Emerald Energy Plc Sucursal Colombia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 委托人 Party A

名称：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

Name: Emerald Energy Plc Sucursal Colombia

住所：CRA 9 A NO. 99 02 OFF 603 D CITIBANK BUILDING

Address: CRA 9 A NO. 99 02 OFF 603 D CITIBANK BUILDING

联系人：李响

Contact person: Li Xiang

联系方式 Mailbox: lixiang@emerald.com.co

## 资产评估机构 Party B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F, Bldg 7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Beijing

联系人：刘春茹

Contact person: Liu Chunru

联系方式 Tel: 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After negotiation,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 一、业务事项

#### **First, Business matters**

1、评估目的：对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两台天然气发动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 Purpose of the assessment: to assess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two natural gas engines to be transferred by the Columbia branch of Emerald Energy to be held on the baseline date of the assessment, and to provide a professional opinion, it provides th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economic behavior which it intends to carry out.

(本页为签字页)

(This page is for signature)



委托人 Party A:  
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  
Emerald Energy Plc Sucursal Colombia

评估机构 Party B: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签章)

(seal)



代表: (签字)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代表: (签字)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Signing day:

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Signing day:

地点: 哥伦比亚波哥大

Signature Address: Bogota, Colombia

地点: 中国北京

Signature Address: Beijing, China

Index No: 2020-931  
HT-0421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AND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 A.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



信用评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 **Client**

Company: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Address: 10B Rue des Merovingiens, L-8070, Bertrange

## **Appraiser**

Company: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Floor 12, 7<sup>th</sup>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fter negotiation of both sid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are reached:**

## **Business items**

1. Purpos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and evaluation for the recoverable value of the asset group involved in the impairment test of goodwill generated by the client's acquisition of China Three Groges Offshore Lumembourg S.a r.l. This recoverable value would be used for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lient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incipal and its auditor, China Three Groges Offshore Lumembourg S.a r.l is regarded as an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Scop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scope is al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involved in goodwill related to the asset group.

2. Value Consulting Benchmark Date: December 31<sup>th</sup>, 2020, December 31<sup>th</sup>, 2021, and December 31<sup>th</sup>, 2022.

3. Users of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client, the appraised entity, proprietor, the equity receiver for the purpose clearly ruled in the report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4. Copies of Valuation Reports: The valuation agency would issue two valuation reports for two impairment tests. Every valuation report would have four copies, which are distributed and used by the client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ed purpose.

Client: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ppraiser: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Official Se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信用等级分类评价工作使用

编号： ABJFY-22006524-049

非涉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框架协议**

## 委托人（甲方）

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琨御府东区10号楼

联系人：黄昌潭

联系方式：010-81920339

##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在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行业准则和上市公司监管等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业务事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开展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境外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类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清算关闭、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具体评估事项甲方将通过任务单进行明确。

(2) 对于乙方受托实施的法定资产评估事项，配合甲方履行备案程序。

(3) 提供国有资产交易/资产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促进相关经济行为的合理实现。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技术规格书》。

2.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3.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见附件1《技术规格书》。

4.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地点: 中国北京